【遷入、住址變更登記】應繳附證件檢查表

■ **申報期限：30 日內**（請於期限內申辦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辦者處新台幣 900 元以下罰鍰）。

■ 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 3 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；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變更住址 3 個月以上，應為住址變更登記，在同一戶籍地內，不同戶間另立新戶或合併為一戶者，應為分（合）戶登記。

■**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，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**

下列文件您帶齊了嗎？請檢查確認：

□ **國民身分證**(已領身分證者均須備妥身分證)(□當事人□申請人)

□ **印章**(或本人簽名)

□ **遷出地戶口名簿**

□ **遷入地戶口名簿**(遷入他人戶內者)

□**※遷入單獨成立一戶者，應提憑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辦理：**

□建物**所有權狀**或最近一期已完稅之「**房屋稅單**」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。

□有效期限內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，如提憑未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，應同時檢附建物權狀或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(如係影本須經所有權人切結)。

□遷徙之當事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關係之最近 6 個月內之水、電費或瓦斯費收據。

□有居住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，需先以書面向遷入地戶政所提出申請，俟居住查實核准後再辦理遷徙登記。

□ 最**近 2 年內所拍攝符合新證規格彩色照片 1 張。**(五官不得遮蓋、下顎至頭頂長度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)(未領證者免附)

□ **同意書**(若遷徙人口中有未滿 20 歲者，無法前來之法定代理人應出具同意書交另一方辦理)

□ **委託書**(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填寫委託書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) 人在國外因無居住事實，不能辦理遷徙登記。

□ **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許可證副本或入境證副本。**(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已遷出者，需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)

□ **房屋所有權人與房屋稅納稅義務人非同一人者，須附房屋所有權人同意設籍文件。**

應注意事項:

※申請人：本人、戶長。

※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、戶口名簿規費每張 30 元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使用。另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請逕洽本所諮詢專線（02）24312159，由專人為您詳細解說。

基隆市安樂區戶政事務所　提醒您